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UANGYASHAN CITY

2023 | 第9期  
(总第57期)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UANGYASHAN CITY

(月刊)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第9期  
总第57期

出版日期  
2023年9月28日

## 目 录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城市棚户区改造  
搬迁安置方案》的通知 ..... (1)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  
加快发展新兴服务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 (4)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  
的通知 ..... (9)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  
预案》的通知 ..... (18)

---

编辑出版：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 址：[www.shuangyashan.gov.cn](http://www.shuangyashan.gov.cn)

地 址：双鸭山市尖山区世纪大道70号

准印证号：（双内资准印）2019001号

---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城市棚户区 改造搬迁安置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3〕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双鸭山市城市棚户区改造搬迁安置方案》已经2023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二十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

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4日

## 双鸭山市城市棚户区改造搬迁安置方案

为加快旧城区棚户区改造步伐，切实改善群众居住环境，有效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促进经济增长与社会和谐稳定。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总体部署要求，结合我市棚户区改造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安置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统一部署、因地制宜、合理安置原则；

（二）坚持统一规划、规范管理、公开操作、集中连片推进原则；

（三）坚持功能完善、环境宜居、注重社会效益原则；

（四）坚持自愿申请、社会稳定原则。

### 二、工作主体

市城市棚户区改造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改造搬迁安置等工作；各区政府是棚户区改造搬迁安置工作的具体实施主体，负责政策宣传、安置统计、协议签订、房屋验收、原房拆除、房屋征收等工作。

### 三、改造搬迁范围

我市各区建成区域内的城镇居民房屋，具体指：

（一）房屋所有权人或实际占有人为自然人且用途为住宅的平房；

（二）经依法成立的鉴定机构检测鉴定为危险房屋且用途为住宅的楼房。

### 四、安置方式

根据本地实际，合理控制货币化安置比例，鼓励棚户区居民选择棚改安置房方式进行安置。

### 五、工作程序

（一）入户核查。由各区政府组织对纳入棚户区改造范围的原房屋进行逐户核查、统计并建档立卡，对核查结果进行公示。

（二）发布公告。由各区政府组织发布搬迁安置公告，告知搬迁安置范围、时间、方式等。

（三）申请确权。房屋所有权人或实际占有人向房屋所在区政府提出书面申请，进行房屋所有权及面积认定。

（四）公示。由各区政府组织审查房屋产权人（确权后房屋所有权人或实际占有人统称为“产权人”）确权情况并对房屋评估结果进行公示。

（五）楼房安置。选择房屋产权调换安置的，

由所在行政区政府组织确定安置地点。所在行政区域无法安置的，由市城市棚户区改造办公室和各区政府统筹房源后组织确定安置地点。

(六) 其他安置方式。由市城市棚户区改造办公室会同各区政府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协同组织实施。

(七) 签署协议。由区棚改办负责对产权人的资格进行审核，并签订安置协议。

(八) 原房拆除。按安置协议规定时间搬离原房屋，房屋拆除后，经区政府组织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单。

## 六、房屋所有权和建筑面积认定

(一) 已办理不动产登记或有合法权属来源证明材料的房屋（统一称为“有照房屋”）所有权认定。

1.已办理不动产登记的房屋所有权人持有效证件和相关权属证明等材料，由不动产登记部门确认房屋权属。

2.尖山区、岭东区、四方台区、宝山区已履行完成原矿务局房改手续的房屋，由房屋所在区政府管理部门确认房屋权属。

3.原房屋登记或管理部门撤销的，由承接其职能的部门或房屋所在区政府管理部门确认房屋权属。

(二) 无合法权属来源证明材料房屋（统一称为“无照房屋”）的所有权认定。

房屋应达到以下标准：

1.2016年以前建成（以2016年5月航拍录像档案为准）；

2.建筑面积在15平方米以上，室内层高在2.2米以上，墙体厚度达到37厘米；

3.有固定取暖设施、保温措施，满足房屋居住采光和通风要求，具备居住功能的房屋。

实际占有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权属的，由市城市棚户区改造办公室、区政府、评估公司等相关单位联合复查认定，在房屋所在社区予以公示。

(三) 建筑面积认定。

1.有照房屋实际建筑面积小于不动产登记或合法权属证明材料的建筑面积，按实际建筑面积认定；实际建筑面积超出登记或证明的面积，超出部分按无照房屋认定。

2.无照房屋按房屋实际建筑面积认定。

(四) 公有产权住宅应先履行房改手续，产权完全归居民私有后给予认定。

## 七、安置办法

(一) 多层楼房产权调换。

1.产权人在同一行政区域内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房屋，可以合户安置。

2.原房屋建筑面积超过安置房屋面积，可以分户安置。

3.安置户型。

原房屋是平房，产权调换安置分为靠户型安置和跨户型安置。安置面积小于55平方米（含55平方米）的为靠户型安置；安置面积大于55平方米为跨户型安置。

原房屋是经鉴定为危险房屋的有照集中供热楼房，可以按认定的建筑面积1:1直接产权调换安置多层楼房。安置面积大于认定面积20平方米以内（含20平方米）为靠户型安置，大于认定面积20平方米以外（不含20平方米）按原房屋所在区域跨户型安置。

安置价格：经认定后的房屋面积，有照房屋安置价格为210元/平方米、无照房屋安置价格为420元/平方米。安置面积超出认定的房屋面积部分，靠户型安置价格为1080元/平方米；跨户型安置价格：尖山区为1720元/平方米，岭东区、宝山区、四方台区为1620元/平方米。

(二) 高层楼房（电梯楼）产权调换。

1.产权人可以选择政府组织选定的高层楼房（电梯楼）安置，不享受多层楼房产权调换奖励10平方米政策。

2.产权人选定的电梯楼总价高于原房屋评估价格的，选定后按原房屋评估价格、高层楼房（电梯楼）定价及优惠政策结算价差。

3.原房屋和政府组织选定的高层楼房（电梯楼）价格均由房地产评估机构确定。

### （三）商服、车库产权调换。

1.产权人可以置换原房屋所在行政区域内政府主导建设的商服、车库。

2.产权人选定的商服、车库评估总价格高于原房屋评估价格的，选定后按原房屋评估价格、商服车库定价结算价差。

3.原房屋价格由房地产评估机构确定。商服和车库的价格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根据法定程序确定的价格计算。

（四）产权调换安置面积以不动产专业测绘机构出具的测绘数据为准。

（五）产权调换安置在原房屋所在行政区域内进行；行政区域内房源不足时，优先安置唯一住房居民；行政区域内无房源时，可在其他区现有房源中进行调配。

### 八、优惠政策

（一）选择多层楼房产权调换的，每户给予10平方米的面积奖励。选择多层楼房安置顶层的，在此基础上每户再给予10平方米的面积奖励。

（二）建国前老干部、老兵、荣获省级以上劳模称号的居民及低保户减免房款3000元。

（三）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退役军人，同等条件下优先安置。

（四）选择产权调换的居民家庭户籍中有65周岁以上老人或持有双鸭山残联2级以上视力残疾，肢体残疾、行动不便（大病造成）等特殊群体，可以优先安置多层楼房低楼层或高层楼房（电梯楼）。

（五）低保户、特困户、低收入群体、因病至贫等居民经所在区民政部门审查核实后可以享受产权共有政策，安置房屋面积原则不得大于原房屋面积20平方米（选择就近户型安置）。居民每户仅能享受一套产权共有楼房。

### 九、原房屋拆除工作

各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区内居民原房屋的拆除工作，产权人办理入户手续前原房屋必须拆除。

原房屋拆除后，其土地使用权由市政府收

回，统一规划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非法占用。

### 十、产权证办理

（一）安置房屋自签订安置协议之日起，5年内为有限产权。5年后房屋所有权归个人（享受产权共有政策的产权人必须在缴齐房屋补差款后方可办理不动产证）。如安置房屋在5年内上市交易，原房屋认定面积部分按150元/平方米补交房款，补交房款后房屋所有权全部归个人。

（二）居民提交搬迁安置协议、票据及身份证明，经市城市棚户区改造办公室复核认定后可申请办理房屋产权登记。

（三）选择商服、车库进行安置的产权人在签订协议且项目完成首次登记后即可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中涉及个人应缴纳的相关税费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在办理安置房屋不动产登记过程中，产权人应缴纳公共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专项维修基金。

### 十一、房产评估

由市城市棚户区改造办公室依法选定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价格由选定的房地产评估机构依据合理数据公开公平公正确定。市城市棚户区改造办公室、各区政府委派代表进行全程监督，确保评估结果真实准确。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按照《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处理。

十二、在棚户区改造范围内，禁止改变房屋用途，不得设定抵押等物权。禁止违法新建、改建、扩建各种建筑物、构筑物，违法建筑应依法拆除。

十三、在棚户区改造工作中，实施单位的工作人员未履行相关规定职责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移送纪委监委机关处理。

十四、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双鸭山市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 加快发展新兴服务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双鸭山市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新兴服务业实施方案》已经2023年8月1日召开的市政府第二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3日

## 双鸭山市改造提升传统 服务业加快发展新兴服务业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着力扩大内需，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的总体部署，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加快推动传统服务业改造提升，加快发展新兴服务业，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国家和省关于推进服务业扩容提质的总体部署和安排，突出扩内需、促消费主线，以深化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抓手，引导资源要素向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汇聚，推动传统服务业加快改造提升、新兴服务业加快发展，促进全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服务业对第三产业和全市经济发展的拉动力和贡献力。

（二）总体目标。利用3年左右的时间，完成全市大型商业设施综合性、体验式、沉浸式、休闲化改造，数字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建成一批布局合理、优势明显的特色商业街区；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覆盖率达到100%；城市商贸功能不断完善；双鸭山老字号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夜经济拉动消费作用显著提升；电子商务取得重大成果；交通物流和邮政快递业实现质效提升；旅游康养产业、金融服务业快速发展；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到2025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和第三产业增加值分别年均增长6%以上。

### 二、重点任务

#### （一）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

1.改造升级大型商业设施。利用2—3年时间，完成全市大型商业设施综合性、体验式、沉浸式、休闲化改造，加快松江国际购物大厦、第一百货商店、联丰国际、宝清惠丰经贸、集贤汇丰商城等大型商业设施综合性、体验式、沉浸式、休闲化、数字化改造，提升消费品质。鼓励大型商业设施高端化、品牌化、差异化发展，数字化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

2.打造特色商业街区。按照布局合理、特色突出、高点定位的思路，突出完善商业功能、优化交通组织、美化景观风貌、增强文化底蕴，推动提升街区品牌集聚度、消费便利度，重点打造尖山区铁西路、集贤县繁荣街、友谊迎宾街、宝清文体路、饶河小吃街等一批特色美食街区；尖山区滨水路、宝清县老县属文化街、饶河县益民街等一批文化教育（体育）街区；尖山区地下商业街、宝清县利民街、饶河县百合广场南侧通江街路段等一批精品小店街区，形成特色街区与核心商圈良性互动、线上线下充分融合、商文旅无缝对接的消费生态，促进市场繁荣和消费增长。〔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各县（区）政府〕

3.打造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按照“2年试点、3年推广”原则（2023年是推广的第一年），通过政策引领、市场推动等方式，本着“缺什么补什么”原则，优先配齐满足社区居民一日三餐、生活必需品、家庭生活服务等基本保障类业态；加快发展满足社区居民休闲、健康、社交、娱乐、购物等个性化、多样化、特色化等品质提升类业态，在全市建设一批布局合理、业态齐全、功能完善、智慧便捷、规范有序、服务优质、商居和谐的便民生活圈。在完成试点便民生活圈建设的基础上，2023年起全面铺开，每年新打造便民生活圈5个，到2025年实现便民生活圈城区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各县（区）政府〕

4.加快补齐商贸功能短板。推动星级宾馆创建。加快传统宾馆改造升级，打造一批精品宾馆，提升精致化、品质化水平。谋划推进花鸟鱼市场、海鲜批发市场、茶城等新型市场建设。引进国内外知名连锁便利店（“便利店+餐饮”模式）落户双鸭山，大力发展鲜食、简便轻食、简餐等品类，推进便利店功能化、特色化、品质化发展，提升便利店数字化与创新能力。利用2—3年的时间，打造一批新型示范便利店，更好地满足便利消费、品质消费需求。

推进“金叶便民”、“金叶便利”等便利店建设，到2025年改造完成10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省烟草公司双鸭山市公司（专卖局），各县（区）政府〕

5.创建双鸭山老字号。制定《双鸭山老字号示范创建管理办法》，每3年开展一次双鸭山老字号认定工作。坚持历史文化遗产和品牌创新发展相结合，不断提高老字号市场竞争力、内生驱动力和品牌影响力，充分发挥老字号在商贸流通、消费促进、品牌建设、文化传承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2023年，完成首批双鸭山老字号认定工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

6.大力发展夜经济。鼓励特色街区、商场、超市、餐饮及文化、体育、旅游、公园、休闲、娱乐等场所延长营业时间，大力发展夜购物、夜美食、夜休闲、夜旅游、夜健身、夜娱乐等夜间经济形态。开展夜间直播，促进直播电商等新模式与夜经济融合发展。打造尖山区福悦湾星光码头和南市区、友谊县博物馆、宝清县百盟广场、饶河县新兴路等一批夜经济街区，各县（区）至少要打造2—3处夜经济街区，做好街景打造和夜间亮化工程，培育升级夜间消费场景，促进夜经济繁荣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各县（区）政府〕

## （二）加快发展新兴服务业。

7.加快发展电子商务。加强电商培训，以毕业大学生、转岗人员和涉农领域人员为重点，提高从业人员电子商务意识和技能，3年完成培训1万人次。探索“云仓”模式，联合第三方供应链管理企业在哈尔滨市周边建立“云仓”，提供代运营、代包装、代发货等服务，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输时效，促进供应链整合。围绕“人、货、场（景）”三要素，加快打造集直播公共服务、商品展示中心、直播现场监控、视频图像采集等功能于一体的区域直播电商共享基地。力争全市网络零售额年均增长15%以



上。到2025年，全市打造4A级区域直播电商共享基地1个；发展具有影响力的直播电商服务机构5家；孵化网红品牌15家以上；培育直播带货主播150名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电商服务中心，各县（区）政府〕

8.加快发展旅游康养产业。坚持全域全季旅游发展定位，办好每年一届的全市旅游产业发展大会，创新旅游产品、模式和业态，重点推出湿地生态采风之旅、现代农业体验之旅、乌苏里江风情之旅、赏冰乐雪体验之旅、浪漫休闲自驾之旅等五大主题旅游精品线路。加快完善七星山国家森林公园、大顶子山森林公园、天府景区等重点景区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加快饶河“乌苏里船歌”乡村振兴项目、赫哲风情农旅文融合发展示范基地、友谊成富朝鲜族风情餐饮民宿、宝清文旅产业创意及消费聚集区、尖山双兴乡村旅游度假项目、岭东乡村旅游示范村、四方台田园综合体、宝山温泉旅游小镇等重点项目建设、大力发展自驾车营地、露营地。加快岭东青山森林康养度假基地、宝清彩云岭和圣洁摇篮山中医药文化养生+温泉疗养类康养基地建设，加快把我市打造成龙江旅游康养重要目的地。〔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各县（区）政府〕

9.加快发展金融服务业。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本，引导金融资源向全市“六大主导产业”和“四大新经济”等领域聚集，提升金融对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提升金融服务消费水平，强化对餐饮、娱乐、文旅、零售等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金融纾困帮扶，促进服务行业复苏。配合各县（区）政府开展各类促消费活动，创新惠民产品和让利措施，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等业务模式，实施免息、减息、提升额度等优惠政策，激发居民消费需求释放。推动小微金融服务提质增效，持续加大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综合运用无还本续贷、年审制贷款、循环贷等方式，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加快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拓宽抵质押范围，推广应用“银税贷”、“政采贷”等信用贷款产品；探索开展知识产权、商标权、股权等质押融资业务；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双鸭山市分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开展供应链融资服务，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发展。鼓励企业运用企业债、中期票据、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等募集资金，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到2025年，全市贷款余额突破1000亿元，贷款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存贷比位居全省前列。〔责任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双鸭山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双鸭山市分行，各县（区）政府〕

10.加快发展交通物流和邮政快递业。加大大宗货物“公转铁”推进力度，引导和鼓励煤炭、粮食、钢铁等大宗货运企业由公路运输向铁路运输转变，降低大宗货物长途运输成本。推进符合要求承运企业“公转铁”项目申报。加大邮政快递业与电子商务、农业和旅游产业的融合力度，探索高铁、航空寄递方式，推进冷链寄递，加快旅游主题邮局建设，开展当日达、限时送等服务项目，为我市优质绿特农产品走出去，农村新鲜有机果蔬走进城市餐桌，游客购买伴手礼、旅游纪念品等提供高效、快速、便捷、优质寄递服务。邮政业务总量年均增长8%以上。推进“交邮供”融合发展，整合交通、邮政、供销联社系统优势，按照渠道共享、场站共用、末端共配、设施共建的原则，协同推进农村快递物流服务体系建设和2023年，力争开通交邮融合乡镇村公交示范线路3条；试点组（改）建乡镇集配中心（站点）2个；共建标准化村级综合服务站10个。到2025年，“交邮供”深度融合覆盖我市各县（区）；交邮融合乡（镇）村公交线路运营逐步成为常态；乡镇物流集配中心合理布局；功能叠加的村级综合物流服务站基本覆盖稳定运行。〔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联社，各县（区）政府〕

11.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遵循房地

产业发展规律，支持刚性住房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满足购房者多样化住房需求，鼓励住宅全装修交付使用，提高住宅全装修比例。完善与基本居住有关的公共配套设施，加强与家庭生活需求有关的公共配套设施建设，提高住宅供给品质，促进商品房销售。同时，加大非住宅类房地产项目开发力度，带动相关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 三、相关政策支持

（一）支持大型商业设施改造。对于纳入限额以上统计、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不含）以上的大型商业设施，对其实施综合性、体验式、沉浸式、休闲化改造的，竣工并投入运营后，给予公建改造装修5‰补贴，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支持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大型商业设施数字化改造，按其实际投入的20%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二）支持特色商业街区打造。支持按照市级标准创建特色商业街区，按其实际投入的20%，对创建主体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被认定为市级特色商业街区的，再给予创建主体一次性10万元补贴；被认定为省级、国家级示范步行街的，再分别一次性给予创建主体20万元、30万元补贴。补贴资金用于街区招商引资和规划设计方面支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三）支持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打造。对按照商务部等11个部门《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指南》、《黑龙江省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实施方案》等要求，建设运营“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的创建主体，给予一次性20万元补贴，对创建成为省级、国家级便民生活圈试点城市的便民生活圈创建主体，再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20万元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四）支持补齐商贸功能短板。对于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传统宾馆进行改造升级，打造成精品宾馆的，给予公建改造装修5‰补贴，最高不超过25万元。对投资建设新型市场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相应政策支持。对国际知名连锁便利店品牌（“便利店+餐饮”模式）在双鸭山落户（注册为独立法人）的，一次性给予投资额的20%补贴，最高不超过25万元；国内知名连锁便利店品牌（“便利店+餐饮”模式）在双鸭山落户（注册为独立法人）的，一次性给予投资额的10%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加盟国际知名品牌连锁便利店（“便利店+餐饮”模式）的，一次性给予投资额的20%补贴，最高不超过5万元；对于加盟国内知名品牌连锁便利店（“便利店+餐饮”模式）的，一次性给予投资额的10%补贴，最高不超过3万元。由市政府和省烟草公司双鸭山市公司（专卖局）、改造商户按照1:2:1的改造资金出资比例，打造一批“金叶便民”、“金叶便利”连锁便利店。〔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省烟草公司双鸭山市公司（专卖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五）支持电商企业加快发展。对电商企业地产品网络零售额达到500万元以上，同比增长10%以上且在本市入统纳税的，按新增网络零售额的2%给予奖励，最高奖励1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电商服务中心、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六）支持旅游康养产业发展。落实双鸭山市鼓励旅行社“引客入市”旅游奖励办法；加大文旅消费惠民力度，在重要时间节点、节假日向市民发放涵盖旅游景区、旅游住宿、旅游产品等文化旅游惠民消费电子券，引导市民进行文旅消费。〔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七）支持交通物流和邮政快递业发展。根据《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补

助实施细则〉的通知》（黑交规〔2021〕10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物流降本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黑政办规〔2021〕20号）和省邮政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组织推进对新设立的乡村快递物流服务网点（站点）补贴工作的通知》（黑邮管联〔2022〕3号）要求，加大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推进力度。对符合文件建设要求的村邮站给予资金补贴支持，为邮政快递企业快件处理用地，提升仓储、运输、配送、信息等综合服务能力提供政策支持，推进专业快递物流园区建设。对新增新能源配送车辆给予补助；对物流企业（含寄递企业）购置自动分拣设备、智能安检等自动化、智能化设备等投资项目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联社、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八）附则。

1.除条款中有特别规定之外，本政策适用于在双鸭山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应取得开展相关业务资格，申报项目符合支持方向，无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诚信记录。

2.政策资金采取事后奖补的方式予以支持。如国家和省相关政策标准高于我市政策的，按照国家和省政策执行；低于我市政策的，优先执行国家和省政策，与我市政策差额部分按照本政策补齐；不得重复享受国家和省、市相关扶持政策；依托国家和省支持政策的部分条款，如国家和省政策调整或废止，则相应条款另行确定。

3.政策资金实行市、县分担机制，市、县各承担50%，各区政策资金由市财政全额承担。

4.除已有明确规定的条款外，本政策其余条款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主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商务局局长任副组长，各有关单位主管领导为成员的工作专班，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各县（区）要参照市级专班，成立县（区）工作专班及办公室，形成高位统筹、各司其职、上下联动、合力攻坚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工作推进。各县（区）、各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职责分工，锁定目标，细化措施，形成具体工作落实方案，建立工作台账，明确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压茬推进，环环紧扣，步步为营，抓好工作推进，确保各项工作目标圆满完成。

（三）强化政策保障。各县（区）、各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实化支持政策，切实提高政策的针对性和精准度，提高政策对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新兴服务业的支持力度。要有效整合各类资金，每年安排一定规模的资金，用于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四）强化督导考评。把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列入全市高质量发展考评体系，建立“月推进、季督导、半年评估、年考核”督导推进机制，真督实考，考出压力，考出动力，考出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双鸭山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3〕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和在双中、省直有关单位：接工作。

《双鸭山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已经2023年8月1日召开的市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并做好衔接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4日

## 双鸭山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全市水上搜救应急体系和反应机制，明确各级水上搜救机构应急救助职责和应急响应程序，规范应急救助行为，迅速、有序、高效组织救助遇险船舶和人员，控制事态扩展，最大程度减少水上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家海上搜救应急预案》《黑龙江省水上搜寻救助条例》《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黑龙江省水上搜救应急预案》和《1979年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等规定。

#### 1.3 适用范围

1.3.1 我市行政区域内水上搜救应急响应行动。

1.3.2 发生在我市行政区域以外水域，可能威胁、影响到我市行政区域水域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

### 2 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指挥体系

市水上搜救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区）水上搜救指挥中心构成，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和指挥水上搜寻救助工作。未设置水上搜救指挥中心的县（区），由县（区）政府指定部门负责管辖水域的水上搜寻救助工作。

#### 2.2 指挥机构

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为全市水上搜寻救助应急响应工作指挥机构。总指挥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长由饶河海事处处长担任。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办公室设在饶河海事处，负责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的日常工作。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办公室主任由饶河海事处处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应急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 2.3 指挥机构成员及职责

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由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政府外事办、双鸭山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双鸭山支队、市通

信管理办公室、市气象局、双鸭山无线电管理处、饶河海事处等单位组成。其各自职责是：

市委宣传部负责配合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统筹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水上搜救行动的舆论引导工作。

饶河海事处承担辖区内通航水域水上搜救行动现场指挥工作，负责调动和协调专业船舶和社会船舶（非渔业船舶）参与水上搜救；负责维护水上搜救行动区域的通航秩序、通航环境，划定交通管制区、禁航区等，发布航行通（警）告；督促和指导船舶、浮动设施的管理人和经营者开展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演练；负责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水上交通安全防范意识和水上安全知识宣传工作；非通航水域内水上搜救行动现场指挥工作由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指定。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水上应急救援现场治安秩序和陆上交通管制，协助有关部门抢救伤员、转运物资；组织公安系统力量参加水上搜寻救助行动，对船舶、浮动设施等发生的火灾、爆炸事故，配合相关部门实施救助；协助有关部门对自然人水上遇险实施救助，并协助有关部门打捞溺亡人员；负责110接报水上遇险信息的转警工作；负责对公民水上安全意识进行宣传教育。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本系统渔业船舶参与水上搜寻救助行动；负责渔业船舶水上遇险信息的报告，并提供遇险渔业船的信息；负责督促县级组织渔业船舶水上应急演练、演练，负责督促县级开展渔业船舶的水上安全教育和从业人员的应急技能培训。

市应急局负责协调市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水上搜寻救助；依法组织或参与重大水上运输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提供水上搜救所需的相关应急资源信息；组织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实施用于水上险情应急反应行动的重要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组织交通系统力量参与水上搜救行动；为水

上交通事故提供救助打捞服务和航道清障并设置标志。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应急系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

双鸭山无线电管理处负责统筹应急无线电频率资源，组织实施无线电监测及管制。

市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统筹保障市直有关部门履行职能必要经费。

市生态环境局参与协调重大水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参与组织突发重大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各地政府对重大突发水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收集我市的江河水务水资源信息。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对水上险情区域旅游团队的遇险救助，参与做好旅游团队安抚及相关善后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医疗系统力量参加水上险情应急反应行动，实施现场急救，协助安排医院接收获救伤员；对可能发生疫情的水上险情、事故按照专业规程进行现场防疫工作。

市政府外事办负责协调遇险外籍人员的善后工作；做好有关涉外事宜的联络和沟通；协助安排有关国家、地区外交官赴事发现场探视、处理善后事宜。

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水上救生员的培训；组织体育运动船舶参与水上搜寻救助行动；负责水上体育赛事活动相关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

市通信管理办公室负责协调提供水上搜救行动指挥救援的通信保障；在必要情况下，经市政府批准，统一调用全市各种通信资源保障水上搜救行动有效进行。

市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与预警以及相关信息的发布、管理；负责气象灾害的风险评估，为水上搜救提供技术支持，为各部门水上应急联动提供科学依据。

双鸭山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指挥民兵遂行水上搜寻相关转移人民群众、外围警戒等陆上任

务，协调市内驻军参加水上搜救行动。

武警双鸭山市支队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水上搜救行动。

县（区）志愿者组织机构可以动员具有相关知识和技能的成年志愿者组成水上搜救队伍，需要时可在水上搜救指挥中心的指挥下参加水上搜寻救助工作。

#### 2.4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现场指挥部由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副总指挥长任指挥长，下设现场救助组、专家咨询组、信息处理组、后勤保障组等四个职能组，负责及时向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报告现场情况，提出应对建议，组织执行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的指令。

##### 2.4.1 现场救助组

由事发地海事、交通运输、公安、农业农村、军队和武警等单位相关人员组成，由事发地海事部门牵头，未设置海事部门的由本级政府指定的部门牵头。

##### 2.4.2 专家咨询组

由海事、消防、卫生健康、环保、气象、水务、安全管理等行业专家、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负责提供水上搜寻救助技术咨询。

##### 2.4.3 信息处理组（成员）

由事发地政府新闻办、海事、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单位相关人员组成，由事发地水上搜救指挥中心牵头，负责收集、整理相关信息、资料，掌握现场的进展情况和各方动态；及时向水上搜救指挥中心有关领导报告现场相关动态信息，并向有关各方及时传达各项指令；负责水上搜寻救助应急工作的宣传报道、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及时准确的发布新闻。

##### 2.4.4 后勤保障组

由交通运输、通信管理、卫生健康、气象、财政、公安等部门人员组成，事发地政府指定部门牵头，负责做好现场救助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做好遇险人员及家属或滞留船员及家属的安置工作。

#### 2.5 应急救援力量

包括各级政府部门投资建设的专业救助力量和军队、武警救助力量，政府部门所属公务救助力量，其他可投入救助行动的民用船舶与航空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等社会人力和物力资源。

上述力量按照水上搜救指挥中心的指令，及时参加水上应急反应行动。

### 3 监测预警

#### 3.1 监测

气象、水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利用技术手段对区域内水域进行日常监测，并将监测到的信息通报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组成单位，实现信息共享。

#### 3.2 预警

##### 3.2.1 预警分级

根据可能引发水上突发事件的紧迫程度、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将预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 3.2.2 预警标准

###### 3.2.2.1 一级预警

（1）恶劣天气在24小时内造成内河风力8级以上的。

（2）雾、霾、雪、暴风雨等造成能见度不足100米的。

（3）洪水期水位达到保证水位时，气象预报有特大暴雨的。

###### 3.2.2.2 二级预警

（1）恶劣天气在48小时内造成内河风力8级以上的。

（2）雾、霾、雪、暴风雨等造成能见度不足500米的。

（3）洪水期水位达到警戒水位时，气象预报有大暴雨的。

###### 3.2.2.3 三级预警

（1）恶劣天气将使内河风力达6级至7级以上的。

（2）雾、霾、雪、暴风雨等造成能见度不

足800米的。

(3) 洪水期水位达到警戒水位时, 气象预报有暴雨的。

#### 3.2.2.4 四级预警

(1) 内河风力6级以上的。

(2) 雾、霾、雪、暴风雨等造成能见度不足1000米的。

#### 3.2.3 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应经由水务、气象等职能部门发布。

#### 3.3 预警行动

从事水上活动的有关单位、船舶和人员应注意接收预警信息, 根据不同预警级别, 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搜救指挥中心依据预警通知各成员单位, 采取预防预控措施。

#### 3.4 预警支持系统

依托市政府主流媒体, 高效、快捷传递及发布预警信息。

#### 3.5 预警解除

可能引发水上突发事件的情形消失后, 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应立即宣布解除警报, 终止预警期, 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4 事件分级及报送

#### 4.1 事件分级

根据水上突发事件的特点及突发事件对人员生命安全、水域环境的危害程度和事态发展趋势, 将水上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一般(IV级)四级。

#### 4.2 事件分级标准

##### 4.2.1 特别重大(I级)

(1) 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水上突发事件。

(2) 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3) 客船、化学品船和油船发生严重危及船舶或人员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4) 其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社会影响的水上突发事件。

##### 4.2.2 重大(II级)

(1)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水上突发事件。

(2) 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3) 其他可能造成严重危害、社会影响和国际影响的水上突发事件。

##### 4.2.3 较大(III级)

(1)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水上突发事件。

(2) 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3) 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险情。

##### 4.2.4 一般(IV级)

(1) 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水上突发事件。

(2) 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3) 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水上突发事件。

#### 4.3 信息报送

##### 4.3.1 信息报送程序

各级水上搜救机构在收到险情信息后, 应当立即以电话方式向上级水上搜救机构或相关部门报告, 并在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告具体内容。电话报告包括下列要素: 遇险时间、地点、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后果。

县级水上搜救机构接到较大(III级)以上水上突发事件信息后, 应立即以电话方式向市级水上搜救机构和同级政府报告。同时, 应每小时上报搜救现场情况。遇有重大情况应随时报告。需要通报相关部门的, 应及时通报。

市级水上搜救机构接到较大(III级)以上水上突发事件信息后, 应立即以电话方式向省级水上搜救机构和市政府报告。同时, 应每小时将搜救现场情况报省级水上搜救机构和市政府。遇有重大情况应随时报告。需要通报相关部门的, 应及时通报。

各级水上搜救机构向上一级水上搜救机构上报较大（Ⅲ级）以上水上突发事件信息后，应在2个小时内将事件的详细情况和采取或拟采取的处置措施以书面形式向上一级水上搜救机构报告。

#### 4.3.2 信息报告的主要内容

- (1) 遇险人员的情况；
- (2) 水上险情发生的时间、位置（经纬度）、原因、现状和已经采取的措施、救助请求以及联系方式；
- (3) 船舶、设施、民用航空器等设备和物资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的名称以及联系方式；
- (4) 船舶、设施、民用航空器等设备和物资的名称、种类、国籍以及载货情况；
- (5) 险情发生水域的风力、风向、流向、流速、浪高、气温、水温、水位、能见度等气象、水务信息；
- (6)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域污染的情况；
- (7) 其他相关情况。

### 5 应急响应和处置

#### 5.1 水上遇险报警方式和报警信息内容

##### 5.1.1 水上遇险报警方式

发生水上突发事件时，可通过甚高频（VHF）电话、公众通信网（“12395”专用搜救电话和各级搜救机构值班电话）、“110”等通信方式报警。

##### 5.1.2 报警信息内容

报警信息内容应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位置、遇险状况、船舶、航空器或遇险者的名称、种类、国籍、呼号、联系方式。

#### 5.2 遇险信息的核实

接警各级机构通过以下途径对水上险情信息进行核实与分析：

- (1) 直接与遇险船舶、设施及人员进行联系。
- (2) 与遇险船舶、设施及其所有人、经营人联系。
- (3) 向遇险船舶、设施始发港或目的港查寻或核实相关信息或资料。

(4) 通过现场附近的过往船舶、人员或知情者核实。

(5) 通过船舶监控系统核实。

(6) 派出船舶等应急力量到现场核实等。

#### 5.3 险情分析与评估

水上搜寻机构对险情信息进行分析核实确认为遇险的，要对险情进行评估。必要时组织搜救专家对险情进行评估，确定遇险等级。

#### 5.4 先期处置

水上突发事件确认后，水上搜救机构应立即进入应急救援行动状态，调集力量开展救援，控制事态发展；特别对于涉及危险品泄漏和扩散的突发事件，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避免造成大面积危害。

(1) 根据水上突发事件级别通知有关人员进入预定位置。

(2) 在已掌握情况基础上，确定救助区域，明确实施救助工作任务与具体救助措施。

(3) 需实施水上交通管制的，及时发布航行通告并组织实施。

(4) 根据救助发展变化情况，及时调整救助措施。

(5) 涉及船舶造成污染的按有关船舶油污应急响应程序处理和通报。

(6) 建立应急通信机制。

(7) 指定现场指挥。

(8) 动用航空器实施救助的，及时通报空管机构。

#### 5.5 分级响应

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根据险情级别和实际情况，设定三个响应级别。

##### 5.5.1 I级响应

水上突发事件为特别重大（I级）级别，需要省水上搜救指挥中心或者市政府应急指挥中心统一协调、救助时，启动I级响应行动。

(1) 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应立即将水上突发事件信息报省级水上搜救机构和市政府，并启动本预案。

(2) 按照预案要求各成员单位负责人进入



指挥位置，承担组织工作。

(3) 当确定省级水上搜救机构直接组织时，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协助省级水上搜救机构开展搜寻救助工作。

#### 5.5.2 II级响应

水上突发事件为重大（II级）级别，需要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统一协调、救助时，启动II级响应行动。

(1) 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应立即将水上突发事件信息报省级水上搜救机构和市政府，并启动本预案；

(2) 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领导进入指挥位置，承担指挥工作，并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协调、指导。

#### 5.5.3 III级响应

水上突发事件为较大（III级）或一般（IV级）级别时，应启动III级响应行动。

事发地水上搜救机构应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调集力量全力开展搜寻救助工作。必要时，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给予相应指导。

#### 5.5.4 应急响应的升级与降级

当水上突发事件事态发展进一步严重，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时，应向上级水上搜救机构报告，及时提高预警和响应等级。当事件危害已逐步消除时，应向上级水上搜救机构报告，相应降低预警和响应等级。

#### 5.6 水上搜寻救助应急行动的暂时停止和终止

##### 5.6.1 水上搜寻救助应急行动的暂时停止

受气象、水情、技术状况等客观条件限制，水上搜寻救助应急行动无法进行的，水上搜救指挥中心报请本级政府同意后，可以决定暂时停止水上搜寻救助应急行动；暂时停止原因消除的，应当立即恢复水上搜寻救助应急行动。

##### 5.6.2 水上搜寻救助应急行动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水上搜救指挥中心报请本级政府同意后，可以决定终止水上搜寻救助应急行动：

(1) 遇险人员已经成功获救或者紧急情况已经消除。

(2) 水上突发事件的危害已经彻底消除或者已经得到控制，不再有扩展或者复发的可能。

(3) 所有可能存在遇险人员的区域已经搜寻。

(4) 遇险人员在当时的气温、水温、风浪等自然条件下已经不可能生存。

当决定暂时停止或终止水上搜寻救助应急行动后，水上搜救指挥中心应当立即向负责组织应急处置的搜救机构通报，各相关单位接到通报后，要立即向已被动员或通知的单位、部门及相关人员通报。

#### 5.7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参与水上搜寻救助应急行动的单位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安全防护。参与危险化学品应急响应行动的人员，必须按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无安全防护装备的人员不得进入现场。各级水上搜救机构应对参与救援行动单位的安全防护工作提供指导。

#### 5.8 信息发布

##### 5.8.1 信息发布原则

水上搜寻救助信息发布应遵循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

##### 5.8.2 信息发布主体

水上搜寻救助信息由县级以上政府或者水上搜救指挥中心向社会发布。各级水上搜救机构可根据需要授权下级水上搜救机构向社会发布本搜寻救助区域内的水上突发事件信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水上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水上搜寻救助工作的虚假信息。

##### 5.8.3 信息发布内容

(1) 水上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

(2) 遇险船舶概况、船员和旅客情况、载货情况。

(3) 救助情况。

(4) 获救人员的医疗、安置情况。

(5) 善后处理情况。

(6) 公众关心的其他问题。

#### 5.8.4 信息发布方式

(1) 采取新闻发布会形式；

(2) 采用电视、广播、报刊、杂志等媒体发布；

(3) 采用热线电话、网站发式发布。

### 6 应急保障

#### 6.1 通信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根据水上搜寻救助应急行动需要，组织应急通信保障力量，保障通信畅通。

#### 6.2 装备保障

各级搜救机构收集本辖区可参与水上搜寻救助应急行动人员和装备的数量、通信方式和分布情况信息，建立水上搜寻救助应急保障队伍和装备信息库。

#### 6.3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应建立水上搜寻救助应急运输保障机制，为水上应急指挥人员赶赴事发现场，以及应急器材的运送提供保障。

县级以上政府应建立交通工具紧急征用机制，为应急行动提供保障。

#### 6.4 医疗保障

各级水上搜救机构应会同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医疗机构承担水上搜救医疗救援任务。被指定承担水上搜救医疗救援任务的医疗机构应根据本级水上搜救机构的要求，提供远程医疗指导，派出医疗人员随船或航空器赶赴现场执行水上医疗救援、伤员移送等任务，并为接收伤病人员做好准备。

#### 6.5 治安保障

各级水上搜救机构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建立水上搜寻救助应急现场治安秩序保障机制，为水上搜寻救助应急现场提供治安保障作出安排，包括安排警力维持秩序，参与水上警戒和负责陆上交通管制等，保障水上搜寻救助应急行动的顺利开展。

#### 6.6 资金保障

将由本级政府承担的水上搜寻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为水上搜寻救助工作提供必

要的经费保障。

#### 6.7 社会动员保障

当应急力量不足时，由当地政府动员本地区机关、企事业单位、民间组织和志愿人员等社会力量参与或支援水上搜寻救助应急行动。

### 7 后期处置

#### 7.1 善后处置

##### 7.1.1 获救人员的安置

获救人员所在属地政府负责获救人员的安置，当地医疗卫生部门负责获救伤病人员的救治；外籍获救人员由市政府外事办负责协调相关单位和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 7.1.2 死亡人员的处置

当地有关部门或死亡人员所在单位负责死亡人员的处置；外籍死亡人员，由市政府外事办负责协调相关单位和部门处置。

##### 7.1.3 保险

参加水上搜寻救助应急行动的人员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按照工伤保险的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相应的工伤保险费用；用人单位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工伤保险待遇的项目、标准支付费用；用人单位无力支付或者没有用人单位的，由事发地区、县（区）政府按照工伤保险待遇支付费用。

参加水上搜寻救助应急行动的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7.2 搜寻救助后评估

##### 7.2.1 搜寻救助效果的总结评估

(1) 市级水上搜救机构负责较大（Ⅲ级）或一般（Ⅳ级）级别的水上突发事件搜寻救助效果评估，在水上搜寻救助行动终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评估报告，分别报本级政府和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

(2) 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负责组织专家对重大（Ⅱ级）级别水上突发事件搜寻救助效果进行评估。并在水上搜寻救助行动终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评估报告，报省级水上搜救机构和市政府。

### 7.2.2 评估内容

重点对信息处置、快速反应、组织协调、救援技术、方法、救助效果、社会影响等内容进行评估。

## 8 宣传、培训与演练

### 8.1 宣传

各级搜救机构要组织编制水上险情预防、应急等安全知识宣传资料，通过媒体和其他适当方式开展水上安全知识宣传工作。通过媒体和其他适当方式公布水上搜救应急预案信息，介绍应对水上突发事件的常识。

各有关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开展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各级水上搜救机构与教育行政部门建立合作机制，把水上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纳入教学内容，培养学生水上公共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 8.2 培训

各级水上搜救机构工作人员应通过专业培训和在职培训，掌握履行其职责所需的相关知识。专业救助机构应加强对所属人员的专业技能和业务培训，提高应急处置技能。被确定为水上救援力量的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应急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由各单位自行组织，本级水上搜救机构负责相关指导工作。

### 8.3 演练

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每年至少举行一次较大规模的实战演练或桌面推演，县（区）水上搜救机构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实战演练或桌面推演。

## 9 区域合作

### 9.1 合作机制

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应当与相邻市水上应急机构建立区域合作机制，在信息通报、资源共享、互派力量援助等方面进行有效合作。

### 9.2 险情通报

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接到相邻区域的水上险情信息时，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的搜救机

构。

### 9.3 合作交流

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应当加强与相邻区域应急机构进行搜救业务学习与交流，定期举行多方共同参加的联合演习或者跨辖区搜救演习，以确保区域合作机制有效运行。

### 9.4 国际协作

需要国家搜寻救助力量和国外搜寻救助力量参加水上搜寻救助行动的，由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向省水上搜寻救助中心报告。

在中俄界河（湖）发生的水上突发事件，应由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向省水上搜寻救助中心报告，由省水上搜寻救助中心负责与俄方联系有关相互协助救助事宜。

## 10 附则

### 10.1 名词术语定义与说明

10.1.1 本预案中的水上突发事件是指在水上发生或可能引发船舶、设施水上交通事故险情、污染事故险情以及民用航空器水上遇险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含自然人落水）、财产损失及水域污染等事件。

10.1.2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10.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10.2.1 预案的编制、批准

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负责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的编制及修订更新工作，预案编制及修订更新商各成员单位后，经市政府审批，必要时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审议，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预案中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制定简单实用、操作性强的应急处置或保障行动方案。

#### 10.2.2 评审

##### (1) 周期性评审和临时性评审

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定期组织人员对水上搜救应急预案进行评审，但评审周期最长不超过三年。当发现水上搜救预案存在重大缺陷时，应立即组织临时评审。

##### (2) 评审方式方法

采取专家评审和应急行动人员评审相结合方式。

#### 10.2.3 预案修订

有向下列情况之一时，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应及时进行修订：

-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本预案相关通信联络内容由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及时更新。有关单位与人员的通信联络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每年三月将通信联络表发至有关单位。

#### 10.2.4 备案

县以上水上搜救指挥中心应当制定并且及时修订水上搜寻救助应急预案，经本级政府批准后，报上一级水上搜救指挥中心备案。

#### 10.3 奖励与责任追究

10.3.1 在参加水上搜寻救助应急行动中牺牲的军人或其他人员，按照《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烈士褒扬工作。参加水上搜寻救助应急行动致残的人员，对符合相关条件的要给予抚恤优待。

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对在海上搜救工作中作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10.3.2 对推诿、故意拖延、不服从、干扰水上搜救机构协调指挥，未按本预案规定履行职责或违反本预案有关新闻发布规定的单位、责任人，由水上搜救机构予以通报，并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或给予党纪处分；违反《黑龙江省水上搜寻救助条例》规定的，由海事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水上搜救机构工作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和党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0.4 监督检查

市、县（区）搜救机构执行预案情况，由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或所在地同级政府监督检查。

#### 10.5 预案施行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双鸭山市特种设备 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3〕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及在双中、省直有关单位：

《双鸭山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已经2023年3月23日召开的市政府第十八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

## 双鸭山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 2.2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 2.3 专家组组成及职责

##### 2.4 县级以上政府职责

####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 3.2 预警预防行动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 5 应急处置

##### 5.1 事故分级

##### 5.2 信息报告

##### 5.3 紧急处置

##### 5.4 指挥和协调

##### 5.5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 5.6 新闻报道

##### 5.7 应急处置的终止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理

##### 6.2 社会救助

##### 6.3 保险

##### 6.4 总结评估

#### 7 保障措施

##### 7.1 通信保障

##### 7.2 应急救援队伍与保障

##### 7.3 技术储备与保障

##### 7.4 奖励与责任

#### 8 预案管理

##### 8.1 培训和演练

##### 8.2 预案更新

##### 8.3 预案实施或生效时间

#### 9 附则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了有效预防特种设备事故的发生，及时

控制和消除突发性危害，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并使应急救援工作安全、有序、科学、高效地实施，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特种设备特大事故应急预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和《黑龙江省特种设备应急事故预案》等制定。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双鸭山市辖区内，因特种设备本身或外在（人为）因素导致特种设备爆炸、损坏、失效、缺陷、故障而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情形。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指挥部组成与职责

2.1.1 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市市场监管局局长任副指挥长，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民政局、佳木斯车务段双鸭山站为成员。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

#### 2.1.2 指挥长职责

全面负责指挥特种设备应急救援工作，对应急救援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作出决策。

#### 2.1.3 副指挥长职责

（1）配合指挥长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向指挥长报告重要情况和提出建议；

（2）组织做好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实施工作；

（3）组织相关部门共同做好特种设备事故

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等工作。

#### 2.1.4 成员单位职责

市市场监管局与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民政局、佳木斯车务段双鸭山站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联络协调机制、统一行动、密切配合。各部门职责如下：

（1）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参与特种设备重大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组织专家参加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2）市应急局：负责协调危险化学品方面的专家参与特种设备事故现场的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火灾扑救工作；配合其他部门或单位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3）市公安局：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现场的应急治安保障工作。

（4）市财政局：负责保障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市级负担的工作费用

（5）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6）市生态环境局：参与协调环境监测工作，并对危险化学品的泄露提出处置建议。

（7）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起重机械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8）市交通运输局：参与协调交通系统特种设备（汽车罐车、罐式集装箱、车用气瓶等）事故应急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9）市民政局：接受社会、个人和国外机构救助，负责捐赠资金、物资的管理。

（10）佳木斯车务段双鸭山站：参与协调我市铁路系统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应的应急救援工作。

#### 2.1.5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组织建立市政府直属相关部门和单位

之间的联络协调机制；

(2) 研究事故预防、救援措施，制修订市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3) 组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库；

(4) 跟踪县（区）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并为县（区）政府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咨询、指导；

(5) 根据事故隐患或者事故发生情况，提出在全市范围内发布特种设备安全预警的建议；

(6) 提出组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导协调组（简称指导协调组）建议；

(7) 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组织或参与特种设备重大事故、较大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8) 发生特种设备重大事故，按程序规定及时报告省政府，由省政府或省政府授权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协调指挥有关应急救援工作。

## 2.2 现场指挥部组成与职责

当发生特种设备较大事故时，成立由市指挥部副指挥长任总指挥、有关部门和单位为成员的现场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的实际情况设置治安保障组、综合协调组、应急救援组、医疗保障组、环境监测组5个工作组。

### 2.2.1 现场指挥部总指挥职责

全面负责指挥现场特种设备应急救援工作，对现场应急救援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作出决策。

### 2.2.2 各工作组职责

**治安保障组：**市公安部门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治安保障工作。

**综合协调组：**市市场监管、应急部门负责事故现场的综合协调工作。

**应急救援组：**由市应急、住建、交通、铁路等部门组成。市应急部门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现场的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工作和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市住建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起重机械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市交通部门参与协调交通系统特种设备（汽车罐车、罐式集装箱、车用气瓶等）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佳木斯铁路局双鸭山客运段参与

协调我市铁路系统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医疗保障组：**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事故现场伤员的救治。

**环境监测组：**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事故现场危险化学品泄漏时的环境监测。

## 2.3 专家组组成与职责

根据事故类别，挑选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大专院校的专业技术人员作为应急救援专家。

**专家职责：**为现场应急指挥部提供发生事故的特种设备的技术参数和特性；分析发生次生事故的可能性并提出预防措施；对现场应急救援的方法、步骤、措施等提出建议。

## 2.4 县（区）政府职责

2.4.1 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处置与救援体系。

2.4.2 根据突发事件的级别，依法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应急救援。

##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 3.1 信息监测和报告

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完善特种设备动态监管系统，及早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1) 逐步建立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组织网络。以市场监管部门的安全监察机构为主体，积极发挥专职执法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基层政府和组织（县、区、乡镇和社区）、大型企业和社会力量的作用，及时掌握特种设备安全状况。

(2) 逐步建立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信息化网络。建立相关技术支持平台，包括重点监控特种设备辨识系统、事故隐患预警系统、安全状况评价系统、举报系统等，保证预警支持系统的信息传递准确、快捷、高效。

### 3.2 预警预防行动

当确认发生或即将发生以下事故、自然灾害时，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应当做好启动本预案的准备：

- (1) 化工企业爆炸、停电、火灾事故；
- (2) 地震；
- (3)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停电、火灾事故；
- (4) 台风、暴雨（雪）、大风（沙尘暴）、雷电、冰雹、霜冻、大雾等气象灾害；
- (5) 其他可能导致特种设备事故的灾难性事故。

各县（区）政府接到可能导致特种设备事故的信息后，及时确定应对方案，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并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同事及时报告上级政府。

#### 4 应急响应

根据特种设备事故级别，应急响应分为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四个等级。

##### 4.1 响应分级

根据应急响应的级别，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Ⅰ级响应启动条件：**发生特种设备特别重大事故。

**响应措施：**按《特种设备特大事故应急预案》（国质检特〔2005〕206号），在国务院的领导下，省政府会同国家有关部门，统一组织协调，调动全省资源和力量，进行紧急处置。

**Ⅱ级响应启动条件：**发生特种设备重大事故。

**响应措施：**省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会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有关部门，组织调度省有关部门和市（地）、县（市）政府（行署）的资源和力量，进行紧急处置。

**Ⅲ级响应启动条件：**发生特种设备较大事故。

**响应措施：**事故发生地的市政府会同省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调度市、县政府的资源和力量，进行处置。

**Ⅳ级响应启动条件：**发生特种设备一般事故。

**响应措施：**事故发生地县（区）政府会同

县（区）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组织调度县级政府的资源和力量，进行处置。

#### 5 应急处置

##### 5.1 事故分级

特种设备事故分为一般事故（Ⅳ级）、较大事故（Ⅲ级）、重大事故（Ⅱ级）、特别重大事故（Ⅰ级）。

##### 5.1.1 特种设备事故分级标准

**5.1.1.1 特别重大事故：**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特种设备事故。

(1)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2) 600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

(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5万人以上转移的；

(4)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100人以上并且时间在48小时以上的。

**5.1.1.2 重大事故：**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特种设备事故。

(1)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600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240小时以上的；

(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万人以上15万人以下转移的；

(4)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100人以上并且时间在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的。

**5.1.1.3 较大事故：**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特种设备事故。

(1)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

(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转移的；

(4) 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5)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



员12小时以上的。

5.1.1.4 一般事故：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特种设备事故。

(1)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00人以上1万人以下转移的；

(3) 电梯轿厢滞留人员2小时以上的；

(4) 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

(5) 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3.5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

(6) 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

除前款规定外，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一般事故的其他情形作出的补充规定。

## 5.2 信息报告

### 5.2.1 信息报告程序

(1) 发生特种设备特别重大事故或重大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特种设备事故报告的有关规定，在1小时内向市场监管及有关部门报告；特殊情况下，直接报告上级政府和市场监管及有关部门。

(2) 各县（区）政府和市场监管部门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必须立即逐级上报直至国务院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最迟不超过2小时。

(3) 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接到特种设备事故的报告后，应当尽快核实有关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立即报告当地政府。

### 5.2.2 信息报告内容

事故信息报送内容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概况以及特种设备种类；事故发生初步情况，包括事故简要经过、现场破坏情况、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和涉险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初步确定的事故登记、初步判断的事故原因；已经采取的

措施；报告人姓名、联系电话；其他有必要报告的情况。

## 5.3 紧急处置

### 5.3.1 紧急处置措施

(1)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开展自救；

(2) 事故发生地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配合当地政府根据事故级别启动相应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3) 当不能及时有效控制事故危害，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在取得当地政府同意后应当立即报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接报后立即报告市政府。

### 5.3.2 现场紧急处置工作程序及要求

(1) 封锁事故现场。严禁一切无关的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开辟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的安全通道，维持事故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

(2) 对事故危害情况的初始评估。先期处置队伍赶到事故现场后，应当尽快对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做出初始评估，包括事故范围及事故危害扩展的趋势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等。

(3) 探测危险物资及控制危险源。根据发生事故的特种设备的结构、工艺特点以及所发生事故的类别，迅速展开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确认危险物资的类型和特性，制定抢险救援的技术方案，并采取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的扩大，消除事故危害和影响，并防止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

(4) 建立现场工作区域。应当根据事故的危害、天气条件等因素，设立现场抢险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

对特种设备事故引发的危险介质泄漏应当设立三类工作区域，即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和安全区域。

(5) 抢救受害人员。及时、科学、有序地开展受害人员的现场抢救或者安全转移，尽最大的可能降低人员的伤亡、减少事故所造成的

财产损失。

(6) 设立人员疏散区。根据事故的类别、规模和危害程度，在必要时，应当果断迅速地划定危险波及范围和区域，组织相关人员和物资安全撤离危险波及的范围和区域。

(7) 清理事故现场。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已经造成和可能造成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清洗、化学中和等技术措施进行事故后处理，防止危害的继续和环境的污染。

#### 5.4 指挥和协调

根据特种设备事故的级别，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市、县（区）政府指挥，各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共同参与、协同作战。

#### 5.5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根据需要建议当地政府负责依法动员、调动、征用有关人员、物资、设备、器材以及占用场地。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支持、配合并提供便利条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延、阻拦和拒绝。

#### 5.6 新闻报道

市指挥部或其授权市、县（区）市场监管部门是特种设备事故信息的指定来源，负责特种设备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具体新闻发布工作按国家的信息发布有关规定办理。

#### 5.7 应急处置的终止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时，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救援实际情况，在报请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同意后宣布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终止：

- (1) 死亡和失踪人员已经查清；
- (2) 事故危害得以控制；
- (3) 次生事故因素已经消除；
- (4) 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
- (5) 紧急疏散人员恢复正常生活。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理

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场地所发生的费用，按有关规定由有关

单位负责。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必须由市场监管部门许可的、有资格的单位对特种设备进行全面的检修，经检验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对严重损毁、无维修价值的，使用单位应当予以报废。

事故救援结束后，当地政府应当做好安抚、抚恤、理赔工作，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做好社会救助、保险等善后处理事项，尽快恢复受影响群众的正常生活和生产活动。

### 6.2 社会救助

社会、个人和国外机构开展救助，捐赠资金、物资的管理由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地民政部门负责，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监督。

### 6.3 保险

应急救援人员和受灾人员的保险理赔工作由为特种设备事故单位承保财产险、事故险的保险公司负责，实施理赔的工作程序、标准，按照企业与保险公司的协议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6.4 总结评估

#### 6.4.1 开展评估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结束后，按照事故级别实施评估：

- (1) 发生特种设备特别重大事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2) 发生特种设备重大事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3) 发生特种设备较大事故，由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评估；
- (4) 发生特种设备一般事故，由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评估。

(3) 发生特种设备较大事故，由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评估；

(4) 发生特种设备一般事故，由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评估。

#### 6.4.2 评估内容

总结评估的要素包括：指挥体系运转是否顺畅；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定位是否准确；预警机制是否完善；应急响应是否及时有效；应急救援队伍是否满足需要；应急救援装备和器材的完整性和实用性；应急救援措施是否有力、有效；物资保障、医疗、交通运输、

治安保卫、人员保护、通信能力情况；预案的完整性、可行性。

## 7 保障措施

### 7.1 通信保障

(1) 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建立与有关部门、相应的专业救援机构、县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及有关专家的通信联络数据库，各值班电话24小时值守。

(2) 市市场监管局借助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建立的全省特种设备动态监管信息化系统，及时反映特种设备的基本情况、安全状况和事故预警。

### 7.2 应急救援队伍与保障

各县（区）政府结合本地实际在企业建立救援队伍的基础上，整合消防、大企业自我救援队伍等社会资源建立专业救援队伍，特别是液氯、液氨、城镇燃气、电梯等应急救援专业队伍。

### 7.3 技术储备与保障

(1) 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根据辖区内特种设备的分布特点，建立相应的专家组。专家组成员由当地的检验检测机构、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单位、大专院校、科研单位、行业协会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专家组应当定期召开会议，对国内外近期发生的事故案例进行研究、分析。专家组应当积极开展与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有关的科学研究，参与起草或修订完善本地区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方案。

(2) 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针对多发事故，制定具体的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处置等安全技术规范。

### 7.4 奖励与责任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市、县（区）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认真进行总结、分析，吸取事故教训，及时进行整改，并按照下列规定对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奖惩：

(1) 对在应急抢险救援、指挥、信息报送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 对瞒报、迟报、漏报、谎报、误报重大事故和突发事件中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履行职责或者临阵逃脱、擅离职守的人员，以及扰乱、妨碍抢险救援工作的单位和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机关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追究或者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 预案管理

### 8.1 培训和演练

(1) 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协助当地政府做好事故的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知识的宣传教育，并向社会公布抢险电话。

(2) 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协助当地政府组织或者督促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和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开展相关人员的应急培训，锻炼和提高应急救援综合能力。

(3) 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组织或者督促有关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演练结束后，应当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总结，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4) 本预案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 8.2 预案更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各县（区）政府应及时制定和更新相关预案，确保与市级专项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

### 8.3 预案实施（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实施。《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双政办函〔2014〕6号）同时废止。

### 9 附则

**特种设备：**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车辆等设备及其安全装置、安全附件。

**事故：**生产或者生活活动过程中发生的意外突发性事件总称，通常会使正常活动中断，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

**特种设备事故：**是指因特种设备的不安全状态或者相关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在特种设备

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含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检验检测活动中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特种设备严重损坏或者中断运行、人员滞留、人员转移等突发事件。

**事故隐患：**可导致事故发生的设备缺陷、人的不安全行为及管理上的缺陷。

**重点监控设备：**是指设备发生事故后，可能造成重特大伤亡和严重社会影响的《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在用特种设备。**特种设备安全状况评价：**根据特种设备本身的安全状况、使用环境、管理情况以及事故发生后可能造成的损失、社会影响等因素，通过评估、计算、分析，确定某一地区、某一单位，或者某一种设备在某一时期的特种设备安全状况的活动。



安邦河畔

编辑出版：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双鸭山市尖山区世纪大道70号  
网 址：[www.shuangyashan.gov.cn](http://www.shuangyashan.gov.cn)  
准印证号：（双内资准印）2019001号